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委任非執行董事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虹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張女士之簡歷資料載述如下：

張女士，53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文化及教育板塊積累超過二十年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彼加入星球秀場(廈門)文化創意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張女士曾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間任上海生命花園網絡文化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間任上海霽虹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間任上海薩提亞中心文化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張女士畢業於中國同濟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女士將會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星期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張女士將於本公司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非執行董事，惟屆時將合資格接受重選。倘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至少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一次。張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元。

張女士之薪酬乃經由董事會在其轄下薪酬委員會推薦下釐定，當中已參照張女士之資格、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

張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

- (a)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b)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後兩者之相關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
- (c) 並無或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張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而張女士已確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應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張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麗蓮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國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虹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國豪先生、陳勇安先生及Lee Shy Tsong先生。